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文昌路 19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3 号文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债券名称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8842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豫园 02”，债券代码为“188430”。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006,576.0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7,976.2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4.6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 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豫园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专业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年7月2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1年7月2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3 号文注册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分期发行方案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需求再确定。现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参见下文条款说明。

2、发行主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债券简称和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8842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豫园 02”，债券代码为“188430”。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

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

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4.6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14:00-19:00 之间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7）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14:00-19:00 之间，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

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7779

咨询电话：010-60837381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

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19: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豫园 01/02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章凌

联系电话：010-6083738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

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住所：上海市文昌路 19 号

联系人：戴觅觅

联系电话：021-23028620

传真：021-2302859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赵心悦、许杰

联系人：赵心悦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项目负责人：熊毅、柳则宇

联系人：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传真：021-50876159

（2）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项目负责人：梅佳

联系人：周作尘、崔琳琳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68597087

（四）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负责人：王康

联系人：孔磊、王康、黄应桥、田浩楠

联系电话：021-20262229

传真：021-202623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					
2 年期，利率区间：3.60%-4.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					
3 年期，利率区间：4.00%-5.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中山证券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 至 19: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人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